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民政事业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拟订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二）承担依法对本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区县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三）拟订本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和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办法；指导福利彩票销售及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

（四）参与拟订本区社区建设总体规划；拟订社区建设的相关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社区服务站建设。

（五）拟订本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组织拟订本区城乡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七）拟订本区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的政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八）拟订本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负责本市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工作；负责区县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九）承办市、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14 人，其中：在职人员 14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管理办公室；民办非管理办公室、基层政权科；区划地名科；社会救助科；福利科；婚姻登记中心；救助站。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4,044.3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4,044.3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4,044.3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044.35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179.23 万元，下降 4.24%，主要原因是：本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人数减少，故相关项目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4,044.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44.35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4,044.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4.48 万元，占 6.54%；项目支出 3,779.87 万元，占 93.4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044.35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044.3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044.35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044.35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171.43 万元，下降 4.07%，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人数减少，故相关项目经费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4,726.44 万元，决算数 4,044.3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4.43%，主要原因是：本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人数减少，故相关项目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12.6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80%。与上年相比，减少 76.31 万元，下降 2.01%，主要原因是：本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人数减少，故相关项目经费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 4,166.44 万元，决算数 3,712.6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89%，主要原因是：消化历年未使用的结余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712.61 万元，占 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93.6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88 万元，下降 2.46%，主要原因是：本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人数减少，故相关项目经费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决算数为 358.2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9.66 万元，增长 5.81%，主要原因是：重度护理残疾人人数增加，故相关项目经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5.1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51 万元，增长 11.11%，主要原因是：本年社保基数调整，导致费用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737.2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11.71 万元，下降 13.16%，主要原因是：本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人数减少，故相关项目经费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308.4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6.52 万元，增长 52.75%，主要原因是：其他受益困难群众增加，故其他生活类救助金额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

（项）：支出决算数为 1.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由于社保基数增加，养老支出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5.9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90 万元，下降 13.2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关社保经费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0.4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32.14 万元，下降 81.28%，主要原因是：本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人数减少，故相关项目经费减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239.3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46.87 万元，下降 38.0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关社保经费减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数为 19.6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69 万元，增长 51.50%，主要原因是：本年特殊困难儿童人数增加，故相关项目经费增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98.5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2.55 万元，增长 76.05%，主要原因是：本年流浪

乞讨救助人数增加，故相关项目经费增加。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72.5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0.17 万元，增长 21.20%，主要原因是：特困救助人数增加，相关经费增加。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6.9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0.12 万元，增长 440.35%，主要原因是：无名尸数量增加，相关处理费用增加。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决算数为 1,425.3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94.82 万元，增长 7.13%，主要原因是：高龄老人人数增加，相关经费增加。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60.2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39 万元，增长 13.99%，主要原因是：特困照料人数增加，相关经费增加。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0.0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因气候原因冬季工程项目暂未开展，待天气转暖开工后，按进度拨付。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1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婚姻体检人数减少，费用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4.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8.64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5.84 万元，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

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无此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2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车辆由机关服务中心，统一安排使用。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31.7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331.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31.74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331.74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33 万元，增长 2.26%，主要原因是：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费用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560.00 万元，决算数 331.7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0.76%，主要原因是：因气候原因冬季工程项目暂未开展，待天气转暖开工后，按进度拨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1.74 万元。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31.7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9.24 万元，增长 2.87%，主要原因是：高龄老人人数增加，经费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

市区）民政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5 万元，下降 29.55%，主要原因是：人数减少，相关社医保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5.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5.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5.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191.09 万元，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2 辆，价值 44.3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民政救助专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7047.68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4044.35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2 个，全

年预算数 6929.8 万元，全年执行数 3921.55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经费精准化管理提高；二是工作效率大幅度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精准程度仍有待提高，原因为入户走访了解情况有信息差；二是项目测算不精准，原因为部分补贴项目为动态的，实时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经济核查；二是开展入户走访工作。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民政局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4726.44	7047.68	4044.35	10	57.39%	5.74
	其中:中央安排(万元)	0	2365.69	1277.71	-	-	-
	自治区安排(万元)	0	357	281.87	-	-	-
	地（州、市）安排(万元)	0	1761.51	968.9			
	县（市、区）安排(万元)	4726.44	2563.48	1515.87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和我区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担权限内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责任；指导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负责行政区划管理工作；负责婚姻、殡葬和收养管理工作；拟订我区社会福利、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片区管委会民政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自治区、市委、区委全会精神 and 各项部署要求。一是进一步加强民政自身建设。二是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工作，增加困难群众救助成本金额1320.19万元，做好孤儿救助工作，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率。三是进一步做好居家养老工作，改善民生增进福祉，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四是进一步加强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同时进一步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五是积极推动社会事务工作，深入推进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 年度预算经费安排 4726.44 万元				我单位全年完成各项资金拨付 4044.35 万元，全年采购执行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完成困难群众救助人数为 3984 人，其中城市低保发放户数 773 人，农村低保发放户数 221 人，城市特困含照料补贴发放人数 188 人，农村特困含照料补贴发放人数 32 人，散居孤儿 7 人，无抚养儿童 10 人，艾滋儿童 1 人，流浪乞讨救助 45 人，重度残疾人发放人数 1948 人，困难残疾人发放人数 740 人，共计发放救助资金 2015.85 万元，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生活质量，全区救助覆盖率达到 100%；完成养老服务点位 8 个，使我区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完成高龄体检 2460 人，有效提高了我区高龄老人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数量指标	高龄老人体检人数	≥2045 人	工作计划	2460 人	8	8
	成本指标	预算经费	≤4726.44 万元	预算公开	4044.35 万元	12	6.89
管理效率	质量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55.82%	12	6.7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100%	8	8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数量	≥7 个	工作计划	8 个	8	8

		保民生救助人数	=3700 人	工作计划	3984 人	9	9
	质量指标	救助保障率	=100%	工作计划	100%	8	8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群体正常生活	=100%	工作计划	100%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十四五”规划	94.25%	10	9.92
总分						100	85.25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新市区政府		实施单位	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0.00	1638	821.74	10	50.17%	5.02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90	1638	821.74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为确保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对城乡低保 1038 人（其中城市 803 人，农村 235 人），城市特困 97 人发放救助金，全年发放 12 次，救助标准为城市低保每人每月 700 元，农村低保每人每月 600 元，城乡特困每人每月 1035 元；上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共 990 万元，共涉及 17 个片区 4 乡 1 镇，保障困难群众权益，提高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2023 年支出 821.74 万元，用于向城乡低保 995 人，城市特困 189 人，发放各项补助，共涉及 17 个片区 4 乡 1 镇，保障困难群众权益，提高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人数	≥97 人	=189 人	10	10	因政策调整故救助人数有偏差
			城乡低保人数	≥1038 人	=995 人	10	9.59	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时存在人员去世和户籍转出的情况.
		质量指标	低保覆盖和救助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补助标准	≤700 元/月/人	=700 元/月/人	7	7	
			农村低保补助标准	≤600 元/月/人	=600 元/月/人	5	5	
			城乡特困补助标准	≤1035 元/月/人	=1035 元/月/人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实施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4.61分	

经办人： 吴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贺先生

联系电话： 319246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本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新市区政府		实施单位	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45.88	1844.34	835.91	10	45.32%	4.53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45.88	1844.34	835.91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总体目标	为确保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对城乡低保 1038 人（其中城市 803 人，农村 235 人），城市特困 97 人发放救助金，全年发放 12 次，救助标准为城市低保每人每月 700 元，农村低保每人每月 600 元，城市特困每人每月 1035 元；本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共 1844.34 万元，共涉及 17 个片区 4 乡 1 镇，保障困难群众权益，提高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2023 年支出 835.91 万元，用于向城乡低保 995 人，城市特困 189 人，流浪乞讨 45 人，五七工 17 人，发放各项补助，共涉及 17 个片区 4 乡 1 镇，保障困难群众权益，提高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人数	≥97 人	=189 人	10	10	因政策调整救助人数增加
			城乡低保人数	≥1038 人	=995 人	5	4.79	2023 年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时，有人员去世，户籍转走的情况
			流浪乞讨人数	≤33 人	=45 人	3	2.2	流浪乞讨人员增多。
			五七工人数	≤16 人	=17 人	2	1.88	因人员有增加有去世，人员有动态调整，故有偏差
		质量指标	低保覆盖和救助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标准	≤1035 元/月/人	=1035 元/月/人	7	7	
			城市低保标准	≤700 元/月/人	=700 元/月/人	5	5	
			农村低保标准	≤600 元/月/人	=600 元/月/人	7	7	

			流浪乞讨医疗救助费成本	≤36.96 万元	=36.96 万元	2	2	
			五七工标准	=150 元/ 人/月	=150 元/ 人/月	1	1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 升	有所提 升	18	18	
	满意 度 指 标	满意 度 指 标	救助对象社会实施的满意度	≥95%	=95%	12	12	
总分						100	93.40 分	

经办人： 吴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贺先生

联系电话： 319246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双补						
主管部门	新市区政府		实施单位	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4.26	394.26	358.20	10	90.85%	9.09 分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394.26	394.26	358.2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总体目标	为提高残疾人护理、生活质量，我区计划对符合政策标准的重度、困难残疾人，全年发放 12 次，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10 元，预计发放金额 394.26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保障残疾人的生存权益。				2023 年已对符合政策标准的重度、困难残疾人，全年发放 12 次，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10 元，发放金额 358.2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保障残疾人的生存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	≥760 人	=741 人	15	14.63	发放资金过程中存在人员去世，户转出的，新申请的情况，此补贴为动态管理，故有偏差
			重度残疾人	≥1901 人	=1949 人	14	14	发放资金过程中存在人员去世，户转出的，新申请的情况，此补贴为动态管理，故有偏差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每月发一次	每月发放一次	11	11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10 元/月/人	=110 元/月/人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策的残疾人满意率	≥95%	=95%	10	10	

	标							
总分						100	98.72 分	

经办人： 曾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比先生

联系电话： 667243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人员补助及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新市区政府		实施单位	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20	24.2	5.90	10	24.38%	2.44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2	24.2	5.9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人员”驻社区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对下派的5名工作干部发放个人补助7.2万元，全年发放12次，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200元；发放人员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15万元，共计1个社区，每个社区每年标准为15万元；1个第一书记进工作经费2万元，每社区每年标准2万元，保障人员人员的补贴收入，提高“人员”工作队工作效率，有效维护工作队队伍稳定，更好地服务群众。				2023年已发放5名队员补助5.9万元，保障人员人员的补贴收入，提高“人员”工作队工作效率，有效维护工作队队伍稳定，更好地服务群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5人	=5人	12	12		
			发放次数	=12次	=12次	10	10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标	质量指 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 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1200 元/ 月	=1200 元/ 月	10	10	
			人员工作经费	<=17 万元	=0 万元	10	0	活动已开 展, 资金审 批较慢, 尚 未支付。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有效解决居民困难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8.33%	10	10	
总分						100	82.44 分	

经办人： 韩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苗先生

联系电话： 66502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 称	高龄津贴						
主管部 门	新市区人民政府		实施 单位	民政局			
项目资 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 行数	分 值	执行 率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00	260	259.87	10	99.95 %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	260	259.87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工作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对全区 16890 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津贴标准为 80-90 岁每人每月 75 元，90-99 岁每人每月 145 元，100 岁以上每人每月 225 元，体检标准 132 元/年/人；自治区匹配资金共 260 万元，保障高龄老人合法权益，提高高龄老人生活质量。				2023 年已对全区 17491 名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全年按季度发放 4 次，共支出 259.87 万元，保障高龄老人合法权益，提高高龄老人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岁以上老年人人数	≥16890 人	=17491 人	10	10	该补贴未动态补贴，每季度存在户籍转出，去世，新申请的情况，故人员数据有偏差
			高龄老人免费体检次数	=1 次	=0 次	10	0	未开展免费体检活动。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率	≥95 %	=99.95%	10	10	因发放途中存在人员去世，故有偏差。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 周岁（含 80 周岁）至 89 周岁	≤75 元/人/月	=75 元/人/月	5	5	
			90 周岁（含 90 周岁）至 99 周岁	≤145 元/人/月	=145 元/人/月	5	5	

			100 周岁以上	<=22 5 元/ 人/ 月	=225 元/ 人/ 月	5	5	
			免费体检标准	<=13 2 元/ 人/ 年	=0 元 /人/ 年	5	0	未开展 免费体 检活动。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维护高龄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不断 提高	不断 提高	20	20	
	满 意 度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满意率	>=90 %	=94. 5%	10	10	满意度 超预期 完成，故 有偏差。
总分						10 0	85.0 0 分	

经办
人： 曾先生
联系
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991667243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 称	雇员经费						
主管部 门	民政局		实施 单位	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 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141.6 8	141.68	10	100.00%	10.0 0 分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60	141.6 8	141.68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我局民政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预算资金 141.68 万元，用于发放雇用工作人员的工资、公积金及社保等人员经费，雇员人员 11 人，预计发放 12 次，人员经费标准约为 1 万元/月/人。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雇用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提高雇员工作效率，充分保障日常工作开展。				2023 年我单位支出 141.68 万元，用于发放雇用工作人员 11 人的工资、公积金及社保等人员经费。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雇用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提高雇员工作效率，充分保障日常工作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1 人	=11 人	10	10	有 1 人辞职
			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5	5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标准	≤1 万元/月	=1.07 万元/月	20	18.69	社保基数调整及发放奖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雇用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6%	10	10	偏差较小

	标	标						
总分						10 0	98.6 9 分	

经办人： 吴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方先生

联系电话： 384507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婚姻免费体检						
主管部门			新市区政府		实施单位	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71	33.03	0.00	10	0.00%	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71	33.03	0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婚姻免费体检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对全区 3303 人实施婚姻免费体检，有效控制传染病传播，促进优生优育提高人口素质。					项目未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项目资金人数	≥3303 人	=0 人	20	0	工作未开展	
		质量指标	按计划拨付经费	=100%	=0%	10	0	工作未开展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	0	工作未开展	

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费用	≤33.03万元	=0万元	10	0	工作已开展资金未拨付
			补助标准	≤100元/人	=0元/人	10	0	工作未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向群众提供免费的,优质的婚前保健服务,有效控制艾滋病,传染性疾病的传播	向群众提供免费体检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0%	10	0	工作未开展,故无满意度调查
总分						100	20.00分	

经办人： 贺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贾先生

联系电话： 665798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补贴和居家养老服务						
主管部门	新市区政府		实施单位	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2.21	308.21	1.00	10	0.32%	0.03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2.21	308.21	1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为确保全区养老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对全区符合政策的养老机构发放补贴，按照新建床位 5000 元/床，运营床位 100 元/月标准补贴，养老服务经费 308.21 万元，共计 6 个养老机构，提高我区养老服务质量，不断满足老年群体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本年度支付资金 1 万元，用于对全区符合政策的养老机构发放补贴，提高我区养老服务质量，不断满足老年群体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 标 值	实际 完 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指 标	数量 指 标	惠及民办养老机构数量数量	≥6 家	=8 家	8	8	按照上级安排临时增加 2 家机构。
			使用养老床位数	≥702 个	=606 个	6	5.18	养老机构床位数减少，入驻人数减少。
		质量 指 标	对享受政府补贴养老机构的动态管理率	≥70%	=100%	6	6	超出工作预期，故动态管理有偏差。
		时效 指 标	资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0.32 %	20	0.06	因养老机构消防未验收故未支付资金。
	成本 指 标	经济 成本 指 标	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补贴标准	≤5000 元/床	=5000 元/床	10	0	本年度没有新开办的养老机构，故未支付。
			养老机构使用运营床位补贴标准	≤100 元/床位·月	=100 元/床位·月	10	10	
	效益	社会	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积极性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10	

	指标	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质量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对资助工作的满意度	≥90%	≥96%	10	10	养老机构评价超出预期，故养老机构满意度有偏差。
总分						100	59.27分	

经办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谭先生

联系电话：667243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孤儿助学金						
主管部门	新市区政府		实施单位	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	2.25	10	75.00%	7.5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	3	2.2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	—	—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为确保孤儿助学工作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对全区 3 名符合政策的孤儿发放助学金，全年按季度发放 4 次，补贴标准为 1 万元/年/人，全年孤儿助学金资金 3 万元。保障孤儿就学权益，让受助学生感受到国家大家庭的关爱。				2023 年已对全区 3 名符合政策的孤儿发放助学金，全年按季度发放 4 次，全年拨付孤儿助学金资金 2.25 万元。保障孤儿就学权益，让受助学生感受到国家大家庭的关爱。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 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产出 指 标	数量 指 标	受助孤儿人数	≥3 人	=3 人	15	15	
			发放次数	≥4 次	=4 次	9	9	
		质量 指 标	按月或按季社会化发放到位率	=100%	=100%	8	8	
		时效 指 标	资助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	8	
	成本 指 标	经济 成 本 指 标	人均资助标准	≤1 万元 /年	=0.75 万 元/年	20	15	2023 年有 1 个孤儿 毕业后就 业，故从 3 季度开始 不再发放 助学金
	效益 指 标	社会 效 益 指 标	有效保障孤儿就学权利	=100%	=100%	20	20	
	满意 度 指 标	满意 度 指 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2.50分	
----	-----	--------	--

经办人： 曾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库先生

联系电话: 667243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居家养老服务					
主管部门			新市区政府		实施单位	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7.00	677	69.62	10	10.28 %	1.03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7	677	69.62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全区养老服务机构改建和养老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对全区符合政策的片区乡镇和社区，按照总投资金额不超过 277 万元进行资金拨付，其中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2 个，符合居家养老服务社区 10 个。提高我区养老服务质量，不断满足老年群体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2023 年新建 2 家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已支付金额 69.62 万元，有效提高我区养老服务质量，不断满足老年群体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数	≥4 个	=0 个	10	0	项目仍在开展，工程仍在实施未完工。
			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社区数	≥10 个	=0 个	10	0	项目仍在开展，工程仍

情况							在实施 未完工。		
	质量 指标	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 %	=0%	10	0	项目仍 在开展， 工程仍 在实施 未完工。		
	时效 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	=10.2 8%	10	1.03	项目仍 在开展， 工程仍 在实施 未完工。		
	成本 指标	总支出和各分项支出控制	<=67 7 万 元	=69.6 2 万元	20	2.06	项目仍 在开展， 工程仍 在实施 未完工。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 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	=0%	10	0	项目仍 在开展， 工程仍 在实施 未完工。	
总分						10 0	24.1 2 分		

经办人： 曾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谭先生

联系电话： 667243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 称	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购买服务项目		
主管部 门	新市区政府	实施 单位	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 值	执 行 率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	0.00	10	0.00 %	0.0 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0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乡镇（街道）未成年保护站是落实《未成年保护法》“政府保护”的关键环节，是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工作面向基层的重要平台。我区共计预计建设2个未成年保护站，乡镇街道人口在3万以上的未保站补助标准为20万元，预计总预算金额40万元。				2023年未成年保护站尚未建设完成，资金尚未支付。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 措施
年度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产出 指 标	数量 指 标	参与项目的儿童福利社会工作者人数	≥5 人	=0 人	12	0	未成年 保护站 尚未建 设完成。
			补助未保站（项目）数	≥2 个	=0 个	8	0	未成年 保护站 尚未建 设完成。
		质量 指 标	开展专业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活动次数	≥10 次	=0 次	3	0	未成年 保护站 尚未建 设完成。
			项目全年服务未成年人数量	≥20 0人	=0 人	5	0	未成年 保护站 尚未建 设完成。
		时效 指 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5 %	=0 %	12	0	未成年 保护站 尚未建 设完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未保站补助标准（乡镇街道人口在3万以上）	≤20万元	=0万元	20	0	未成年保护站尚未建设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不断加强	=0%	20	0	未成年保护站尚未建设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未成年人满意率	≥90%	=0%	10	0	未成年保护站尚未建设完成。
总分						100	0.00分	

经办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库先生

联系电话：667243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和高龄体检						
主管部门	新市区政府		实施单位	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66.08	1566.08	1425.38	10	91.02%	9.1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66.08	1566.08	1425.3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	—	—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为确保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工作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对全区 1.72 万名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全年按季度发放 4 次，津贴标准为 80-90 岁每人每月 75 元，90-99 岁每人每月 145 元，100 岁以上每人每月 225 元，体检标准 132 元/年/人；自治区匹配资金共 1566.08 万元，保障高龄老人合法权益，提高高龄老人生活质量。				2023 年已对全区 1.75 万名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全年按季度发放 4 次，共支出 1425.38 万元，保障高龄老人合法权益，提高高龄老人生活质量。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指 标	数量 指 标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	≥1.72 万人	=1.75 万人	13	13	偏差较小
			津贴发放次数	=4 次	=4 次	8	8	
		质量 指 标	按计划拨付费用	=100%	=91.02 %	8	7.28	因高龄津贴发放中存在去世人员，且高龄体检未开展，故经费未支付完成。
		时效 指 标	发放时间段	2023 年	=2023 年	7	7	
	成本 指 标	经济 成 本 指 标	80-89 周岁高龄津贴人均发放标准	≤75 元/人/ 月	=75 元 /人/月	8	8	
			90-99 周岁高龄津贴人均发放标准	≤145 元/人/ 月	=145 元/人/ 月	8	8	
			100 周岁及以上高龄津贴人均发放标准	≤225 元/人/ 月	=225 元/人/ 月	8	8	
	效益 指 标	社会 效 益 指 标	拨付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	让首府 高龄老 人切实 感受到 党和政 府的关	让首府 高龄老	20	20	

				心和温暖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4.5%	10	9.95	部分人员对项目执行不满，后续加强该项工作。
总分						100	98.3分	

经办人： 曾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6672433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其他需说明事项：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采购。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